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禾亿盛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禾亿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胎儿监护系统【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ObVue/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LM-F3】，生产厂为广州莲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G1栋501房。胎儿监护系统【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ObVue/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LM-F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胎儿监护系统【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ObVue/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LM-F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胎儿监护系统【中央监护信息中心软件ObVue/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LM-F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LOGIQ He Pro，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19号。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LOGIQ He 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LOGIQ He 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LOGIQ He 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广西禾亿盛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禾亿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